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0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林先生因个人公务繁忙,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林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林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月 20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0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
- 本次公告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系列-徽安按日开放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500万元向徽商银行购买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1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月14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5,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07,356.1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徽商银行	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20/10/15-2021/1/14	3.70%	50.7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3%或4.3%+(标的收益-2%)*20%	-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系列-徽安按日开放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4.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个月	固定收益类	-	-	-	否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41766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期限	6个月
理财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22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4.3%或4.3%+(标的收益-2%)*2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2、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系列-徽安按日开放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系列-徽安按日开放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PN19009900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天
理财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1月18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4月2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4.1%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华泰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系列-徽安按日开放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698.HK)均为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026.59	218,396.30
负债总额	34,471.71	35,665.77
净资产	98,554.88	182,73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6.97	13,359.09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业务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2,000	42,000	217.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12,500	58,500	559.25	54,000
3	证券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59,500	100,500	776.81	5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7,661,03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89,250,3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48,410,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4420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716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25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郑宝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和优化管理机制,健全上市公司法律事务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另外根据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对有关内容进行更新。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9)。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9,166,371	99.998441	84,000	0.001559	0	0.000000
H股	648,409,668	99.999846	1,000	0.00015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037,576,039	99.998592	85,000	0.001408	0	0.0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姜英武	5,821,486,035	96.419557	是

选举姜英武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姜英武先生简历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姜英武	588,917,751	99.497367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思虹、刘艳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1-00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姜英武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姜英武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子公司参与地块竞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0日起,调整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赎回费率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调整如下:

调整前,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原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	0

调整前,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调整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20%
	30天≤Y	0

调整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内容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或021-38834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1-009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华博”)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君合润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润达”),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8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等相关内容。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123)的相关内容。现就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140万元及以坐落于闽侯县荆溪镇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岭北路2号土地及房屋建筑作价出资15,860万元(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闽华成评报(2020)房字120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合计出资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华博”)。

交易谈判过程中,交易对手方表示有意一并受让闽侯县甘蔗街道昙石山西大道69号26#、27#、30#整座员工公寓(以下简称“员工公寓”),公司决定拟变更对海源华博的出资方式为:以自有资金出资590万元及以坐落于闽侯县荆溪镇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岭北路2号土地及房屋建筑、闽侯县甘蔗街道昙石山西大道69号26#、27#、30#整座员工公寓作价出资19,410万元(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成评报(2020)房字120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合计出资20,000万元。并形成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前述590万元现金出资为公司对海源华博的认缴出资,海源华博注册设立时,590万元现金出资的认缴期限为2050年12月31日前。截至交易完成时,公司实际出资15万元,用于预付公司开办及交易过程中缴纳可能产生的税费;其中支付海源华博缴纳印花税税款为97,050元,余款52,950元君合润达承诺于2021年1月31日前退还给公司,剩余575万元认缴出资将由君合润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认缴义务,公司不再对该部分出资负有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0号)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07.60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6日出具《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5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广州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87	发动机缸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37150199790609888886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8,453,358.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广州路支行	38163301040088887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000,00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436,453,358.49元的差额部分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 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米凯、吴嘉青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8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中金公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5号)》。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盈债券A	兴银合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83	0017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7	1.012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933,999.07	1,447.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0.08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1月21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因本基金每日开放,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一机构投资人累计50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关于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混合A,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728;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混合C,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72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1月25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728)

二、优惠时间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若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募集期进行调整,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期间以调整后的募集期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情况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享受认购费率折扣,认购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腾安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认购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腾安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